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5年度救字第5號

聲 請 人 李承鴻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勞動部間勞保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7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相信其主張為真實，而且能即時調查的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的事由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是指生活窘迫，且缺乏經濟上的信用而言。次按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固主張其因○○○行動及工作能力受限，目前無穩定收入來源，僅能仰賴有限之生活支出，若須負擔裁判費用，顯已影響基本生存等語。然聲請人對其本身窘於生活且有何缺乏經濟上信用之情事，並無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；本院復電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北分會，聲請人曾否經該基金會審認符合無資力之要件，而准予法律扶助等情，亦經該基金會回覆聲請人未曾申請法律扶助，故無相關文件可資提供，有本院電話記錄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37頁）。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法官 楊蕙芬

法官 高維駿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
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廖子絜